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莉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422,157,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64,500股后的总股本420,09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红以及除权除息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0=79,817,575÷422,157,000×10=1.890708元，每股现金红利为0.189070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

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18.4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26.06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监事练免免的关联方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1.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18.4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26.0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